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
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拟收购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开、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众思壮，证券代码：002383）自 2017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1 月 12 日、1 月 19 日、1 月 26 日、2 月 9 日、2 月 16 日、2 月 23 日、3 月 2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2017-018、2017-019、2017-024）。

公司原预计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涉及到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需要的时间较长，相关事项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2017 年 3 月 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

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于 2017 年 4 月 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派电子”）100%股权。天派电子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02 日，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经营数字电视、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DVD 机芯及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车载 GPS 导航器。数字激光视盘机、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影音多媒体产品及其部件。（不含光盘生产）。生产经营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与关键技术研发；汽车多媒体终端制造与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郭信平为天派电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天派电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同为郭信平。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天派电子股东所持有的天派电子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3、本次交易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洽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详细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为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目前，各中介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涉及需要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与天派电子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天派电子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同时，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手仍需进行协商，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相关工作难以在2017年3月3日前完成。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合众思壮；股票代码：002383）自 2017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承诺

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4 月 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且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